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（2021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石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90.39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90.39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其他资金：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64.39  项目支出：26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区卫计局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、健康相关产品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目标1：承担公共卫生监督、医疗服务监督和计划生育监督三大职能，负责全区公共场所卫生、学校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消毒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及各类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母婴保健机构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卫生监督以及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，负责“四小”门店整治、整治医疗市场，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工作。 目标2：对食物中毒和污染事故、环境因素、饮用水污染所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进行调查，提供监测数据，为采取有效行政控制措施提供依据。  目标3：做好各类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和上岗培训工作，严格按国家有半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要求，根据体检结果及时签发《健康合格证》。  目标4：宣传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和食品安全知识。  目标 5： 新冠疫情防控医疗机构专项督查工作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国家双随机任务  指标2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率100%  指标3：全部督查、及时处理打击涉及医疗废物、非法行医、非法医疗美容的违法犯罪行为  指标4：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全年任务 | |
| 效益指标 | 不涉及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